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玲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。经协商，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 万元。

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3日